

中央将对中国联通、神华集团、中石化等13个单位进行第三轮专项巡视 王岐山: 巡视要“专”, 不求面面俱到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岐山18日出席中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并讲话。他强调, 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 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 在“专”字上做文章, 创新组织制度和方式方法, 发挥专项巡视的威慑力。

加快进度, 一个月内完成任务

王岐山指出, 下一阶段工作重点转向专项巡视。

专项巡视要害在“专”, 可以围绕一件事、一个人、一个下属单位、一个工程项目、一笔专项经费开展巡视。监督不是一阵子, 要针对已巡视过的地方或部门杀个回马枪, 强化震慑、不敢、知止的氛围。与常规巡视不同, 专项巡视要目标清晰, 循着问题线索而去, 聚焦问题、突出重点、挖深吃透, 不求面面俱到。要加强与纪检、组织等部门的协调, 捋出问题线索、掌

握巡视对象情况, 使专项巡视指向更加明确。要机动灵活、方法多样、加快进度, 一个月内完成任务。

王岐山强调, 要窥一斑、见全豹, 处理好专项巡视与“四个着力”的关系。专项巡视不仅要就事论事, 还要见微知著, 把握被巡视对象的特点, 分析其历史沿革和文化, 善于从一个问题线索中, 发现被巡视对象在腐败、作风、纪律、选人用人等方面的普遍问题。要用好巡视成果, 解剖麻雀、以点带面, 针对共性问题, 推动问题整改。



两轮巡视发现的问题

查处一批违纪违法案件

张军介绍说, 在已经结束的两轮专项巡视试点中, 促进查处了一批违纪违法案件, 比如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大连北良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官明程, 一汽原副总经理安德武,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李武,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奥迪销售事业部副总经理周纯等人已被立案调查。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钟立秋和天津一汽丰田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王兵等8名经理人员, 科技部1名厅级和1名处级干部, 受到了党政纪处分。

对中粮集团有关人员的问题线索上级纪委已经立案调查1件, 集团公司立案调查1件, 党纪处分1人, 诫勉谈话8人, 批评教育5人。

纠正违反廉洁自律规定问题

科技部清理了2名中管干部、39名部管干部在企业兼职, 7名中管干部、144名部管干部在社团兼职的问题。中粮集团针对部分高管违规出境问题, 落实了依规集中保管因私出国(境)证件476本, 建

立专管及审批制度, 从严管理; 对公款购置的1套别墅, 已按照国有资产处置流程进行处理。教育部对群众有反映的复旦大学15名校领导进行了提醒谈话。

据《北京晚报》

中央将专项巡视13个单位

文化部、环保部、中国科协、全国工商联、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南方航空、中国船舶、中国联通、中国海运、华电集团、东风汽车、神华集团、中石化

专项巡视有三种方式

另据中央纪委副书记、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张军透露, 今年第三轮巡视将全部进行专项巡视, 主要从中央国家机关、中管事业单位和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选择巡视对象; 同时还将择机从巡视过的省(区、市)中选择回访对象。

张军表示, 专项巡视有以下几种方式: 一是“点穴式”, 哪里问题反映强烈, 就到哪里开展巡视。二是“巡查式”, 按照全覆盖要求巡回检查, 排查隐患。三是“回访式”, 对已巡视过的单位杀个“回马枪”。

综合新华社《北京晚报》

“两高”联合发布司法解释, 明确制售假药从重处罚情形

生产婴幼儿假药 情节严重可判死刑

昨天, “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 《解释》明确了生产、销售假药应当酌情从重处罚的情形。包括: 以孕产妇、婴幼儿、儿童或者危重病人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用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 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生产销售假药等。这部司法解释将于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解释》共有十七条, 主要规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7种情形将从重处罚

《解释》第一条明确了应当酌情从重处罚的情形: 1. 生产、销售的假药以孕产妇、婴幼儿、儿童或者危重病人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2. 生产、销售的假药属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避孕药品、血液制品、疫苗的; 3. 生产、销售的假药属于注射剂药品、急救药品的; 4. 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生产、销售假药的; 5.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 生产、销售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假药的; 6. 两年内曾因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7. 其他应当酌情从重处罚的情形。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 根据刑法第141条的规定, 生产、销售假药罪是行为犯, 只要行为人实施了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 无论数量多少, 均依法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

8种情况属特别严重

刑法第141条规定: 生产、销售假药的,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3年以上

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解释》第三条确定了生产、销售假药罪构成要件中的“其他严重情节”的认定标准: 1. 造成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2. 生产、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 3. 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 并具有本解释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4. 根据生产、销售的时间、数量、假药种类等, 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解释》第四条明确了生产、销售假药罪构成要件中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认定标准: 1. 致人重度残疾的; 2. 造成三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3. 造成五人以上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4. 造成十人以上轻伤的; 5.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6. 生产、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7. 生产、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 并具有本解释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8. 根据生产、销售的时间、数量、假药种类等, 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的。

其他要点

医疗机构犯法将严惩

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韩耀元说, 《解释》从两个方面明确了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从重处罚。一是考虑到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行为的危害性更大, 为有效防止其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犯罪活动, 《解释》第一条、第五条第三款中明确了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应当酌情从重处罚。二是第六条第二款规定, 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明知是假药、劣药而有偿提供给他人使用, 或者为出售而购买、储存的行为, 应当认定为“销售”。

广告宣传假药算共犯

《解释》第六条第一款明确规定, 以生产、销售假药、劣药为目的,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生产”: 1. 具

有合成、精制、提取、储存、加工炮制药品原料的行为; 2. 将药品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制成成品过程中, 进行配料、混合、制剂、储存、包装的行为; 3. 印制包装材料、标签、说明书的行为。

根据《解释》第八条之规定, 明知他人生产、销售假药、劣药, 依然对其提供资金帮助、生产技术支持、原料辅料供给、广告宣传等帮助的人, 要按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罪的共犯定罪处罚。

据祖传秘方制药不是犯罪

《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了出罪条款, 即销售少量根据民间传统配方私自加工的药品, 或者销售少量未经批准进口的国外、境外药品, 没有造成他人伤害后果或者延误诊治,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不认为是犯罪。

据《北京晚报》

7种情形将从重处罚

- 生产、销售的假药以孕产妇、婴幼儿、儿童或者危重病人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 生产、销售的假药属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避孕药品、血液制品、疫苗的
- 生产、销售的假药属于注射剂药品、急救药品的
- 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生产、销售假药的
-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 生产、销售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假药的
- 两年内曾因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其他应当酌情从重处罚的情形

